2024年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

根据暨南大学2024年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学科特点，为做好博士研究生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招生专业**

物理学（0702）、光学工程（0803）

**二、报考基础条件及审核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符合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**（二）审核制申请条件**

1．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硕士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．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秀；

（2）一篇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（含已接受，须取得DOI号），或在所研究课题已取得突破性实质性进展（须导师确认）；

（3）政审合格，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信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；

（4）需要提交如下材料：

①一份学习与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（自本科起）；

②一份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（须就读单位盖章）；

③一本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往届生）或论文摘要（应届生）；

④一篇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（含已接收，须取得DOI号），或在所研究课题已取得突破性实质性进展的证明材料（须导师确认）；

⑤两封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信；

⑥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自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⑦一份最高学位证书、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⑧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；

⑨政审表（可自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1. 在职人员如被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学习；

（6）申请材料齐全，按顺序整理成册。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一份，各项材料转化为PDF格式，以上述材料命名，汇总后以“姓名+专业+申请审核/硕博连读+现就读院校”打包命名。材料不退回，请自行做好备份工作。若申请材料不全，则不予受理。研究院会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，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或录取资格。

**（三）硕博连读申请条件**

1．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。

2．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必修课程（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）并取得规定的学分，成绩优良；

（2）1篇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（含已接收，须取得DOI号），或在所研究课题已取得突破性实质性进展（须导师确认）；

1. 政审合格，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信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。

（4）需要提交如下材料：

①一份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；

②一篇学术论文代表作；

③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自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④一份最高学位证书、相关获奖证书及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⑤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信息简表；

⑥政审表（可自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 （6）申请材料齐全，按顺序整理成册。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一份，各项材料转化为PDF格式，以上述材料命名，汇总后以“姓名+专业+申请审核/硕博连读+现就读院校”打包命名。材料不退回，请自行做好备份工作。若申请材料不全，则不予受理。研究院会根据实际情况，要求考生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，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或录取资格。

**三、材料寄送**

因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调整合并尚未完成，**本次材料收取按照原单位进行**，请考生注意。以下为原各学院或研究院的寄送地址。

**原理工学院：**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601号暨南大学蒙民伟理工楼113

研究生管理办公室

邮箱：jndxlgxy@163.com

联系人：黄老师，020-85228762

**原光子技术研究院：**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学院楼B4栋2004室

邮箱：jnugzyzs@163.com

联系人：胡老师，020-37336640

**原纳米光子学研究院：**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教学楼

邮箱：zhangmx@jnu.edu.cn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，020-37336704

报考考生请按照学校招生简章所列的清单，于2023年12月14日前递交或用**EMS快递**邮寄纸质版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到指定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，逾期不候。

**四、材料审核**

学院各招生专业制定材料审核评分标准，并成立不少于7位专家的审核小组，分别对每位考生的材料从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独立打分（总分300分，每方面100分）。分别去掉单项最高分与最低分，计算各项平均分，再计算总分。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：1，不高于3:1。

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

**五、复试**

1.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（PPT形式）。

2. 跨学科人员可增加专业知识笔试，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作为专家评分的参考。

3. 学院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考生进行面试，对每位考生打分，去掉单项最高分与最低分，计算各项平均分，再计算总分。

4. 以专业为单位，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权重各占50%，按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。

5. 以总成绩排序由高至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6.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，师生互选。

**六、本细则中材料审核和复试环节如与学校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，以学校工作通知要求为准。**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3年11月13日